

漢家文教基金113學年度新生清寒補助申請說明

113/09/09

一、注意事項：

清寒補助	
補助對象	本校113年9月入學新生，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低收入戶。 2. 同戶籍二親等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境清寒者。
申請期限	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前。
檢具資料	1. 申請表(含本人存摺影本) 2. 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全戶人口成員)、戶籍謄本 (2) 身心障礙證明、清寒證明(兩者都需檢具)、戶籍謄本
備註	如獲補助，將公開資訊徵信。(班級、學號、姓名、補助金)

二、清寒補助點數核算原則：

(一)基本點數：

1. 低收入戶	一款	10點	2. 同戶籍二親等內領 有身心障礙手冊	重度/極重度	7點
	二款	8點		中度	5點
	三款	5點		輕度	3點

(二)加計點數

二親等內第2人以上身心障礙	每人加2點
雙親亡故，家裡無收入	加3點
單親家庭	加1點
單親家庭，家長失業	加1點
雙親家庭，雙親失業	加1點
學生需打工負擔學費、生活費	加1點
學生本人為家長，需負擔家計	加2點

三、申請方法

(一)申請表

1. 至本校網站「其他單位」「漢家文教基金會」網頁下載。
2. 至秘書室(中正大樓2F)索取。

(二)送件

檢具相關資料，經導師、單位主管簽閱後，惠送秘書室。

四、審核

由本會當然董事組成審查小組，審查補助申請案，並核定補助金額。